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413號

抗 告 人 台 北 意 露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紫 媛

上列抗告人因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聲字第6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6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固以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衝擊全球經濟，其為照顧全體員工生活，致無資力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謂其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帳目可釋明其真實狀況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01 法官 周 舒 雁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